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於泰國提出法律訴訟 進一步公佈

謹此提述陳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就有關由原告在泰國向被告提出法律訴訟（「法律訴訟」）而刊發的公佈（「該公佈」）。本公司刊發本公佈以提供更多有關法律訴訟的資料。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1) 在法律訴訟中，原告指稱被告被申訴的訴訟構成對泰國民商守則第 420 條的違反，導致 Nissan Diesel Motor Co., Ltd（「NDM」）（被告之一 AB Volvo 的全資附屬公司）違反其於分銷協議（「分銷協議」）及技術援助協議（「技術援助協議」）（兩者均由原告及 NDM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下的責任；及／或未能真誠行使其於分銷協議及技術援助協議下的權利（本公司獲告知，根據規管分銷協議及技術援助協議的法例屬強制性）；及／或濫用其於分銷協議及技術援助協議下的權利（本公司獲告知，根據規管分銷協議及技術援助協議的法例乃被禁止）。根據進一步指稱，這情況最終導致 NDM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向原告發出充作及錯誤的通知，指 NDM 有意於各份協議的初步年期於二零一二年終的屆滿日期時終止分銷協議及技術援助協議（原告指稱根據規管分銷協議及技術援助協議的法例，NDM 無權作出這一舉動）。
- (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 原告的營業額約為 503,000,000 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 5,318,000,000 港元約 9.46%；及(ii) 原告

的除稅前溢利（泰國的企業稅率為 30%）約為 53,000,000 港元，佔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132,000,000 港元約 40.2%。

- (3) 為謹慎起見，本公司已獨立地採取行動以減少充作終止分銷協議及技術援助協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包括如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收購 Mitsubishi Fuso 於泰國的業務。該企業的溢利預計最少可以抵銷原告因結束分銷協議及技術援助協議而流失予本集團的任何未來溢利。因此，判處原告勝訴的任何未來裁決並判給原告的相應損害賠償對本集團而言必屬正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代表董事會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王陽樂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網站：<http://www.tanchong.com>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王陽樂先生、陳慶良先生、孫樹發女士及陳駿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漢陽先生、劉珍妮女士及松尾正敬先生。